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223號

原告 宮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王乃佳

被告 汪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簽訂之專任貸款顧問合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合約書在卷可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